

蘇江

程都督公牘

民國元年秋

江蘇程都督公續

子康題

程都督公牘目錄

上卷

鷺湖山人編輯

布告全國文

誥誠廳司各員文

布告各屬文

召集臨時議會通告文

致省議會開會詞

附議長張季直開會答詞

省議會開會宣言書

誓師文

江浙聯軍會攻南京檄文

檄薩鎮冰及各艦隊長文

發起中華民國全國聯合會文

致滬軍政府商設臨時會議機關文

通告各省公電孫文回國文

續任蘇督布告全國文

附袁大總統來電

答江蘇公民歡迎會演說詞

人民不得干預司法之通告

致袁大總統商辦國民捐文

摘誠之布告文

致袁大總統及各省力勸勿爭意氣文

慰勞軍士之演說詞

致袁大總統及各省遣散軍隊文

致袁大總統及各省報告先鋒營謀叛文

致黎副總統商論優待退休軍官文

致財政部文

致內務部文

痛責參議院文

力陳軍民分治不宜驟行文

為軍民分治致各省文

致各省為中央代表職權文

致中央召集省議會議員文

致各省為解散漁業統一黨文

附滬軍陳都督交卸滬軍之訓詞

接收滬軍之訓詞

致中央赴京代表權限確定文

致國務院財政部為地稅省有商權文

附粵都督胡漢民力爭軍民分治文

致中央規定軍事區域文

附國務院來電

經濟困難致財政部文

致袁大總統為黃興辯誣文

致參議院再請更正文

致龐鴻書述省長兩地往還文

致籌備國會事務局文

附國務院來文

致參議院從速決議文

附國務院來文（關於招商局事）

附工商部來文（關於招商局事）

致外交司法部不認公廨讞員文

不准假上條陳之示諭

規定江浙魯分段巡緝辦法文

致黎副總統省長不宜民選文

致尹都督論軍民分治文

又致籌備國會事務局文

致財政部憑陳洋債萬難認解文

致陸軍部文

致司法部力陳司法人才難得文

附蘇州全體公民龐鴻書等呈都督文

下卷

致袁大總統商定省制文

致稽勲局文

增稽勲局來文

致陸軍部為軍官各補實官文

增陸軍部來文

致中央報告征徐情形文

告誠征徐軍士文

致徐州令師長文

致濟南開封安慶三都督文

致提法司慰勉法官文

致皖都督書

咨通商交涉使查禁軍火文

增無錫民政長文

覆無錫縣民政長文

增廣潮幫米商米電

致廣潮幫米商文

致滬都督文（為租界食鹽事）

敦飭風紀之通令

禁止私藏私售軍械之通令

不得擅行槍斃人犯之通令

不准各團防擅購槍械之通令

銷燬刑具之通令

禁煙限期之通令

禁煙辦法一律實行之通令

協緝檢察長違法殺人之通令

拏辦屬官誘拐民妻之通令

舉行孔子紀年會之通令

確定選舉權之通令

選舉訴訟辦法之通令

規定選舉經費之通令

吸食鴉片不准充選舉人之通令

選舉縣民政長之通令

頒發選舉人名冊及說明書之通令

組織省教育行政會議之通令

刊發江蘇公報之通令

整飭校風之通令

官廳團體行文程式之通令

呈詞格式之通令

不准典當縮短滿期之通令

行政經費應交議會議決之通令

通用中國銀行鈔票之通令

注重教育之通令

刪改刑律之通令

江北綠營改編辦法之通令

公費應交議會通過之通令

愛護農民之通令

派委勸募公債員之通令

虧欠公款查緝歸案追辦之通令

徵集稻種彙送農林部之通令

銅山檢察長違法免職之訓令

山陽縣民人把持司法之訓令

嘉定縣民政長選舉無效之訓令

民政長交代未清催令結算之訓令

對於當商之訓令

嚴禁軍人入會之訓令

培養軍法人才之訓令

徵求戰史資料之訓令

崑山縣審判廳浮濫開支之指令

不准律師聯合會出庭辯護之指令

不准設立保牛會之指令
山陽縣議會被控之指令
改訂法官之指令
眷念蘇民之指令
設立繭業公所之指令
高郵中學暫緩設立之指令
典獄官兼辦所官之指令
解釋選舉條文之指令
嚴禁賭博之指令
健訟胡為之指令
道教公會之指令
靖江不設司令之指令
獎勵消防社員之指令
請查捏名投呈之指令
選舉訴訟之指令

不准屯田繳價之指令
慰留上海審判長之指令
組織鄉董聯合會之指令

增原呈

程都督公牘上卷

鷺湖山人編輯

布告全省同胞文

為剴切宣布事。照得江蘇宣布獨立。組織都督府。原為保全合省人民之性命財產。起義數日以來。居民安堵。羣情懽忻。足見傾向共和政治。萬眾一心。但天下事易於發始。難於圖終。現大局尚未全定。方期實力進行。全省之事。須全省人同擔其責任。所貴通力合作。一德一心。上下無不洽之情。遠近無不通之意。互相救援。互相體諒。持此不懈。自能立致太平。若仍因循推諉。不自負責。地方必無進步。殊非本都督改革政治之本意。為此剴切宣布。俾眾周知。並應由自治公所。反覆講解。使村農牧豎。以至婦人女子。咸明此次改革之由。與他日進行之策。庶乎新機煥發。幸福日增。本都督愛護地方之心。藉以稍慰。其各一體知照。

誥誠廳司各員文

江蘇都督府成立後。業經委任各部長。分治各事。但舊政府之所以必須改革。由於行政之腐敗。腐敗之原不一。要以彼此隔閡。各存意見為最甚。都督府一切機關。組織。麓善。又得一時賢俊。鼓舞襄助。隔閡一層。當可無慮。惟意見二字。

最為可懼。其潮流所及。實足以亡國滅種而有餘。大凡意見之起。總由於權利之一念。目今志士組織敢死隊決死隊。為光復共和計。雖犧牲性命。尚所不顧。我同志同事。但期可以達其光復共和之目的。則犧牲其權利。更何足惜。蓋個人有意見。則不能成團體。各團體有意見。則不能成一邦。各邦有意見。則不能成一國。相爭相軋。黨派紛歧。人民或因此而受剝膚之痛。尚何共和幸福之足云哉。當茲刷新之際。首須推誠置腹。協力同心。無不洽之情。不通之意。功則為全體之榮。罪則為全體之辱。視同胞若家人。以公事為家事。持此不懈。能為人民增幸福。若僅眩於新政府之虛名。而襲昔日腐敗之實害。則人民猶是困苦。大局仍難太平。殊非本都督保衛地方愛護人民之初意。亦非諸賢達熱心誠意相與共事之本心。為此不憚煩言。願與諸君子共勉之。

布告各屬文

蘇省宣布獨立。各屬聞風歸順。兵不血刃。秩序安寧。業經通電在案。現值改革伊始。百端待理。各該府州縣有撫民之責。關係重要。應仍照常辦事。毋庸稍涉疑慮。嗣後一切文牘。均暫行逕送都督府核辦。仍借用原印。一俟刊刻後。另再頒發。所有年號名稱。應即反正。以歸一律。一面迅速會同紳商各界籌議組織。

民國俾與軍隊聯絡聲勢保衛治安。如有大帮匪徒乘機騷擾妨害安甯。立即報告本都督府。當隨時派撥兵隊前往勦辦。合行通飭遵照。

召集臨時議會通告文

為召集臨時議會事。江蘇自宣告獨立。脫離舊政府以來。凡百草創。一切庶政。咸與維新。從前種種。譬如昨日死。以後種種。譬如今日生。現正發起聯合各省。組成臨時政府。以期世界列強。得確認為共和國。而江蘇全省政治。亦應有統一之規劃。本都督素尊輿論。默念議會為立法機關。尤為共和政治精神之所寄。方期與父老子弟。道達誠意。掬示保衛地方之苦心。並希望全省公民。協力同心。捐棄平時之小嫌。以造成此後無疆之幸福。南京一隅。困於舊政府之惡焰。生靈塗炭。未能立出水火。登之衽席。實所疚心。舊時諮議局章程。已不適於共和國省議會之用。而議員為人民所公選。自足以代表全省人民之意。思為此另訂江蘇臨時議會章程。亟行召集議員。於十月初一日開會。已指定蘇州省城拙政園為江蘇議會會場。除省議會法。及本省官制官規並其他重要事件。由本都督府起草交議外。各議員其預備諫論。剴切指陳。以匡本都督之不逮。此外各團體有能發紓政見。切合目前時勢。裨益新政者。亦各條陳辦法。

開具理由書。交由議員審查提議。特此通告。

致省議會開會詞

自孟子發明民貴君輕之大義。梨洲黃氏著明夷待訪錄。其所著原君原臣等篇。亦大聲疾呼。以君為客位。而以民為主位。實與盧騷所主張之民約論。東西若合符節。故曰。民之所欲。天必從之。又曰。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民者。散而無紀者也。則以民選議員。代表之西哲有言。專制之國。必有無數擾亂之種子存乎其中。觀於近數年來。清政府以專制之手段。冒立憲之面目。故以假立憲。造成真革命。而受其害者。實在吾民。微乎痛哉。德不忍吾民之塗炭。激於大義。隨鄂湘諸省之後。將以光復舊物。還之共和。軍民同心。百事草創。但以甯亂未平。尚稽天討。深維民事之不可緩。岌岌焉謀開省議會于蘇垣。蓋國體雖更。而民則猶是也。則民之代表。亦猶是也。方今共和政府。尚未成立。凡關於江蘇全省範圍之事。利如何興。弊如何革。人民之生命財產。何以永保治安。皆惟代議士是賴。明張居正有言。願以身為禱薦。使人寢處其上。鄙人既為江蘇民人之公僕。其甘為禱薦之心。懷之久矣。願我最高貴之人民代表機關。諒此區區以圖共濟。諸君子誼關桑梓。利害同之。其各矢血忱。以匡不逮。鄙人幸甚。蘇

民幸甚

附議長張季直開會答詞

略謂此次革命一月之間響應者十有四省。其所以能如此者。因全國人民苦於專制之毒。咸有革除舊政府。希望新政府之心理。易所謂順乎天而應乎人。改專制政體而為共和政體。既出於人心之所同。即應乎人之說也。能應乎人。即順乎天也。又謂共和政體。既為此次革命共同之目的。則吾江蘇人民。不應再有寧蘇之見。又謂江蘇人民。除南京外。不至於肝腦塗地。而得有今日者。皆出自程都督主持之力。使張人駿亦能如此。則吾南京人民。何至受張勳之屠戮。以蘇州與南京相比。而後知程都督之造福於吾江蘇者。不淺也。

省議會開會宣言書

此次蘇州起義。最初目的。實欲保全江蘇人民之生命財產。今張勳肆虐。蘇浙滬鎮各處軍隊。正在會合進攻。將士勞苦。可以想見。每一念及。寢食為之不安。早思親赴前敵。稍盡責任。因臨時議會。定於今日開會。不能不到。以致遲遲。明日即動身赴鎮。以答前敵各軍之望。所有民政財政上興革事宜。務請諸君子。